

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焦作市第四中学科技创新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焦作市中站区

发 包 人：焦作市第四中学

设 计 人：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

发包人： 焦作市第四中学

设计人：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焦作市第四中学科技创新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： 本合同适用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设计内容及设计费等见下表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计内容	设计费
1	焦作市第四中学科技创新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项目	初步设计、规划设计、施工图设计	共计肆拾捌万肆仟圆整 (大写) 484000 元 (小写)
说明 1、局部设计修改、变更免费。非设计原因造成超过设计规模 10%及以上的设计变更，双方依相关规定协商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 2、合同内货币种类为人民币。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2	项目范围及周边现状地形图、高层点、及相关地下管线矢量数据	1	合同签订后 3 个工日	电子版
3	与项目编制相关的其它资料	1	合同签订后 3 个工日	电子版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本项目初步设计图	1	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日	电子版、盖章纸质版
2	本项目施工图	1	初步设计出批复后 30 个工日	电子版、盖章纸质版
3	本项目规划设计	1	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后 120 个工日	电子版、盖章纸质版

第五条 项目设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，本合同设计费用共计金额为人民币

大写 肆拾捌万肆仟圆整 小写（484000 元）

设计费支付进度付款，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	有关事宜
第一次付费	30%	大写 <u>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圆整，</u> 小写 <u>（145200 元）</u>	初步设计发改部门出批复文件时	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
第二次付费	30%	大写 <u>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圆整，</u> 小写 <u>（145200 元）</u>	施工图交付甲方时	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
第三次付费	30%	大写 <u>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圆整，</u> 小写 <u>（145200 元）</u>	规划设计通过审核时	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

第四次 付费	5%	大写 <u>贰万肆仟贰佰圆整,</u> 小写 (24200 元)	施工图审核通过 时	可以与规 划设计同 步进行
第五次 付费	5%	大写 <u>贰万肆仟贰佰圆整,</u> 小写 (24200 元)	项目竣工验收时	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: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工作量超出 10%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,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,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2 设计人责任: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,进行工程设计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成果。

6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。

6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

6.2.5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。

6.2.6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，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实际进度计费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本合同项目不审批或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 7.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，赔偿金不超过该项目已得设计费总额。

第八条 其它

8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

- 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注明其规格、尺寸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- 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- 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8.6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8.7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人二份，设计人二份。
- 8.8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。
- 8.9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后签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，后签协议法律效力优先。
- 8.10 以下无正文



发包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设计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 址：焦作市解放西路 地 址：

路 9 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 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